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寶慶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麟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寶賜
　　王美銀
　　黃楷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誌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、第二項「黃凱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楷翔」。

二、原判決關於事實及理由欄「黃凱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楷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